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謝迦竹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穩質環保清潔有限公司、邱永明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其任職於被告提供勞務時，於室內密閉空間使用P.P.除膠劑，P.P.除膠劑內含化學成分具有毒害性，經聲請人吸入後持續遺留於體內心血管、神經系統而發生職業災害，致其心血管、支氣管受有損害，爰請求被告補償及賠償。原告經法律扶助，雖非經資力審查後准予扶助，惟本件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引起，又依其所提之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